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 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结合中国 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情况,需对《公司章程》部分条 款进行修订,相关条款修订前后对照如下:

修订前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 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 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 任的董事、监事, 决定有关董事、监事 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 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 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 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 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本章程;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 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 的担保事项:
-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 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 涂事项:
 -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 持股计划;

修订后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 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 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 任的董事、监事, 决定有关董事、监事 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 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 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 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 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本章程;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 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 的担保事项:
-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 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 涂事项:
-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

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 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 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 代为行使。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 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 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 保:
-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 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 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 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 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 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 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 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 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该股东代 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 登记目;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 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 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 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 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 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 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

(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 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 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 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 代为行使。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 行为, 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 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 保:
-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 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 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 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 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 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 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 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 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 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 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 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该股东 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 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 号码;
- (六) 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 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 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 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 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 | 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 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 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 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 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 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 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 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 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 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 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 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 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 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 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 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 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 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 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 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 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 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 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 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 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 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 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 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 解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 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 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 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 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 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 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 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 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 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 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 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买入公司有 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 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 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 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 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百分之一

比例限制。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 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 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 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 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 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 事: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 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 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 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 未逾5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 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 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 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 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 规定的其他内容。

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 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 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 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 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 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 事: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 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 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 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 未逾5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 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 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 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 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 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 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 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 务。

第一百零五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 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 执行。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行使以下 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 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 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 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 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 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 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 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 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 交易等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法律顾问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 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 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 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 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 务。

第一百零五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 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 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行使以下职 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 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 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 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 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 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 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 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 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法律顾问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 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 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 , 应事 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超过董事会授 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 议。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资产报废、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对外投资包括但不限于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投资、委托理财以及国债、股票等短期投资等。董事会决定对外投资的权限是:单项投资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内;若超过该数额的,则须报请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决定资产(包括股权)收购、 出售或置换的权限为: 收购、出售或置 换的资产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 资产总额的 10%但低于 50%; 收购、出 售或置换的资产净额超过公司最近一 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 告期末净资产额的 10%但低于 50%; 收 购、出售或置换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 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超过公司同期 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 的 10%但低于 50%; 收购、出售或置换 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 净利润超过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 务会计报告净利润的10%但不超过50%; 收购、出售或置换的成交金额(含承担 债务和费用) 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 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 资产额的 10%但不超过 50%。若超过上 述任何一项标准的上限,则须报股东大 会批准。

董事会决定资产报废的权限为:单项资产报废净额超过1,000万元,且年度累计资产报废净额在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

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 , 应事 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超过董事会授 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 议。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 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 资产报废、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 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 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 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 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对外投资包括但不限于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投资、委托理财以及国债、股票等短期投资等。董事会决定对外投资的权限是:单项投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但低于 20%; 若超过该数额的,则须报请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决定资产(包括股权)收购、 出售或置换的权限为: 收购、出售或置 换的资产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 资产总额的 10%但低于 50%; 收购、出 售或置换的资产净额超过公司最近一 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 告期末净资产额的 10%但低于 50%; 收 购、出售或置换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 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超过公司同期 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 的 10%但低于 50%; 收购、出售或置换 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 净利润超过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 务会计报告净利润的10%但不超过50%; 收购、出售或置换的成交金额(含承担 债务和费用) 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 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 资产额的 10%但不超过 50%。若超过上 述任何一项标准的上限,则须报股东大 会批准。

董事会决定资产报废的权限为:单项资产报废净额超过1,000万元,且年度累计资产报废净额在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

期末净资产额的 2%以内的资产报废事项,报董事会批准;年度累计资产报废净额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 2%的资产报废事项,报股东大会批准。

如上述投资、资产收购、出售、置 换和报废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 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规定,被认定为关 联交易,则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 规则的规定执行,并履行信息披露义 务。

公司以其资产或信用为他人提供 担保均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须经出 席董事会的 2/3 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要求对方提供 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 际承担能力。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外提供 担保之前(或提请股东大会表决前), 应当掌握被担保方的资信状况,对该担 保事项的利益和风险进行充分分析。

未经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议 通过,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得 擅自代表公司签订对外担保合同。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审慎 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 风险,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对 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致使 公司受到损失时,负有责任的董事、高 级管理人员应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 保行为所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 任,公司监事会或符合条件的股东可依 本章程的规定提起诉讼。

公司须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 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披 露的内容应当包括董事会决议或股东 大会决议、截止信息披露日公司及控股 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

公司独立董事应在公司年度报告中,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执行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期末净资产额的 2%以内的资产报废事项,报董事会批准;年度累计资产报废净额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 2%的资产报废事项,报股东大会批准。

如上述投资、资产收购、出售、置 换和报废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 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规定,被认定为关 联交易,则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 规则的规定执行,并履行信息披露义 务。

公司以其资产或信用为他人提供 担保均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须经出 席董事会的 2/3 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要求对方提供 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 际承担能力。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外提供 担保之前(或提请股东大会表决前), 应当掌握被担保方的资信状况,对该担 保事项的利益和风险进行充分分析。

未经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议 通过,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得 擅自代表公司签订对外担保合同。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审慎 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 风险,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对 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致使 公司受到损失时,负有责任的董事、高 级管理人员应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 保行为所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 任,公司监事会或符合条件的股东可依 本章程的规定提起诉讼。

公司须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 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披 露的内容应当包括董事会决议或股东 大会决议、截止信息披露日公司及控股 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公司对控股子公 司提供担保的总额。

公司独立董事应在公司年度报告中,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 执行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情况进行专 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第一百二十七条 在公司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 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 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七条 在公司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 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 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 薪,不得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新增

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高级管理 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 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 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 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应当保证 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 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在每一会 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 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 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 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 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 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 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 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在每一会 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 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 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 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 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 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 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季 度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季度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聘用取得 "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 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 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 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聘用符合 《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 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 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基于上述修订,《公司章程》其他条款顺序相应调整。除上述修改内容外, 《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

修订《公司章程》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特此公告。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8 日